附件二

花蓮縣政府辦理112年度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評鑑紀錄表(自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校名： | 班級數： | 學生總人數： | 業務承辦人： | 職稱： | 聯絡電話： |

|  |  |  |  |  |  |
| --- | --- | --- | --- | --- | --- |
| 評鑑項目 | 評鑑細項 | 自評得分 | 自評內容說明 | 得分 | 備註 |
| 一、以五大項家庭教育議題主軸。（60分） | (一)家庭的組成、發展與變化(12分)能有效運用「家」的角度促進學生對於家庭教育的認識之活動。(學生能了解家庭意義、認識自己的家庭、家庭系統功能、家庭型態及家庭角色等課程) |  |  |  | **填報說明：****請參考家庭教育議題教師手冊**學校辦理4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並納入行事曆。**請說明並**提供辦理場次、參加人數、執行成效等資料佐證。分項計算評分標準1場次6分2場次8分3場次以上10分 |
| (二)家人關係與互動(12分)了解家庭中各種關係互動(親子、手足、祖孫或其他親屬)及溝通、角色責任或表達情感與關心的活動。(如愛家五到運動、寫卡片、家庭暴力、社交生活、親子衝突、節慶活動如父親節或母親節等) |
| (三)人際互動與親密關係發展(12分)察覺家庭中不同角色並反思個人於家庭中扮演之角色，察覺個人情緒並能與家人或同儕表達自我(如性別平等教育、情感教育、婚姻教育、正向人際互動、情緒教育及愛戀關係與發展等。) |
| (四)家庭資源管理與消費決策(12分)辨識各種不同的資源類型，學習個人資源管理及瞭解個人/家庭消費模式。(如社會資源、法律政策、自然資源(環境)、時間管理、專長培養、金錢觀念等活動) |
| (五)家庭活動與社區參與(12分)養成良好家庭生活習慣及參與家務工作，以及熟悉相關社區資源。(如家庭作息、3C科技與家庭衝突、學習型家庭、對社區家庭資源認識以及自我安全保護及求救、家長成長團體等) |
| 二、落實家庭教育法第15條規定。（10分） | （一）落實本縣所屬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服務。 |  |  |  | 請具體說明是否訂定校內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計畫，並提供相關資料佐證。(若有個資疑慮，請注意資料須去識別化。) |
| （二）重大違規事件學生之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參與家庭教育諮商與輔導課程或召開個案輔導會議**(若無個案，請明示填「無」；若有辦理，請敘明辦理場次、個案數、執行經費)**。 |
| 三、各校是否派員參與家庭教育相關之師資培訓課程及能適度運用家庭教育中心網站提供之相關資源。（20分） | （一）派員參與本縣家庭教育中心辦理師資培訓相關課程或專業研習進修計畫。 |  |  |  | 請參考教育部家庭教育網或本縣家庭教育中心網站，請註明使用何種資源。請詳細說明辦理情形，並提供相關資料佐證。 |
| （二）參訓人員返校後有無於校內分享、推展或辦理家庭教育教學社群、工作坊。 |
| （三）依據家庭教育法第九條，學校之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每年應接受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時數。。 |
| （四）能適度運用教育部家庭教育網或家庭教育中心網站及臉書粉絲專頁提供之相關資源。  |
| 四、推動教育部特定家庭教育活動計畫。(10分） | （一）配合慈孝家庭月、祖父母節、祖孫週、國際愛家日、閱讀桃花源手冊、親子共學母語計畫等辦理推展家庭教育相關活動。（二）辦理家庭教育專案相關活動。(若有辦理新住民子女親職教育者，請說明辦理時間、場次、參與人次、執行經費。) |  |  |  | **請說明**學校推動家庭教育之創意作為、得獎榮譽、資源網絡建置(如學校臉書、網站是否連結中心)等。 |
| 總 分 |  |  |  |  |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自評表使用說明

1. 請查填紅色字體部分：請以電腦繕打「自評得分」及「自評內容說明」。自評內容為評鑑項目之辦理情形。

2. 請將以下資料寄回yiren0710@hlc.edu.tw：自評表核章版掃描檔PDF。

3. 若有其他疑問，請洽花蓮縣家庭教育中心承辦人陳奕仁 8462860轉532。